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，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对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，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，发表如下意见：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，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 2021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，公司 2020 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会计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“不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”，是合理的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。同意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

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及公司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相关管理规定，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 2021 年度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

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，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本次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五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执行财政部财经法规的行为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程曙光、徐强胜

2022年4月28日